**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

**智慧教学一体化平台建设**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

**项目名称：智慧教学一体化平台建设**

**项目编号：QSZB-F(F)-E22065(GK)**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智慧教学一体化平台建设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微信获取（扫描附件二维码或关注“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企业公众号）或现场获取。（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1楼H室）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5月18日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QSZB-F(F)-E22065(GK)

2.项目名称：智慧教学一体化平台建设（非政府采购项目）

3.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至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建设并调试运行正常。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预算金额**  **（万元）** | **最高限价**  **（万元）** |
| 一 | 智慧教学一体化平台建设 | 1 | 项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75 | 75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年04月26日至2022年05月06日（北京时间，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备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潜在投标人依然可以获取招标文件，如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在规定的质疑期限内提出。

2.地点：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1楼H室）

3.方式：微信获取（扫描附件二维码或关注“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企业公众号）或现场获取。

获取文件联系人：於路莹；联系方式：0571-56532513；电子邮箱：bm@qszb.net

4.售价：500元整。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浙大支行

银行账号：1202024609900033043

财务联系方式：0571-87666113

开票信息请发送邮件至：caiwu@qszb.net，提供：项目名称或编号、开票资料、收件信息并注明专普票。

5.投标人未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2年05月18日9:00:00（北京时间）

2.地点：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1楼求是招标会议室4

备注：投标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为贯彻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所有投标人不必到现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可通过邮寄的方式递交。所有投标人须考虑物流等相关因素，合理计划邮寄时间，尽量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内送到指定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将被视为“逾期送达”。具体要求如下：

（1）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刘冰冰）收，电话：0571-87666117，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5@qszb.net，以便查收）。

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2）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招标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建议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邮寄时再进行外包装。投标人应对邮寄快递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密封性负责。

（3）疫情防控期间，取消投标人在开标现场的书面签名确认等有关操作要求；评审现场如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等，均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zb05@qszb.net）向投标人发送澄清、说明等通知，并要求在收到通知后半小时内以邮件形式作出澄清、说明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

地址：浙江海宁市长安镇仰山路2号

联系方式：0573-87571149

采购项目联系人：钟老师

采购项目联系方式：0573-87571505

质疑联系人：邱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3-87571149

投诉联系人：邱老师

投诉联系方式：0573-8757114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1楼

项目联系人：刘冰冰

项目联系方式：0571-87666117

质疑联系人：余水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110356

质疑邮箱：jdkh@qszb.net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内容** |
| 1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 不适用 |
| 2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 3 |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不适用 |
| 4 | 政府采购支持创新发展 | 不适用 |
| 5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本项目采购标的为：服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6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 7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二、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 --- |
| **▲履约保证金** | 1.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2.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情形的，项目验收结束后，于一周内退还（不计息）；  2.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 **▲付款方式** | 项目费用按年平均支付，三年共分三次支付完成，首年在验收合格后的1个月内支付，第二、三年在当年的同一时期完成支付。 |

**三、服务要求（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  |  |
| --- | --- |
| **交付时间** | 合同签订后至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建设并调试运行正常，试运行一个月后无问题提起验收环节。 |
| **交付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质保期** | 3年，项目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 |
|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 1.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项目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供应商需1小时内电话响应，4小时内远程技术支持，远程无法解决的需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问题。  3.培训：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免费进行培训；  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  上述内容的实现方式、时间、地点、人数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 |
|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 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内容，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服务要求。  2.技术支持：  供应商应及时免费提供合同货物软件的升级，免费提供合同货物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  3.安装调试：  3.1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2安装完成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供应商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4.供应商应提供质保期满后维护费、软件升级及其相关服务内容；  5.供货时提供有关的全套技术文件。  6.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中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 **验收标准** | 1.验收由采购人负责实施；  2.验收依据：  2.1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2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规格、经采购人认可的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  2.3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经采购人认可的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检测办法及相应检测手段。  3.供应商应派员在所供货物到采购人处时进行到货验收，有需要时能联系产品制造商到场共同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妥善处理直至采购人满意，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验收合格的条件：  4.1所供货物符合产品标准和及合同的要求；  4.2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4.3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货物和材料均已交付；  4.4所供货物已通过使用单位组织的验收；  4.5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及资料均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

**四、技术要求**

**1.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技术要求中未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2.需实现的功能：**

**二、 项目要求**

本项目通过打造服务混合式教学的智慧教学一体化平台，对教学环节所产生的教学数据进行记录、抓取，打破以班级为单位、学生为坐标的线上、线下数据孤岛，为不同层级的学校管理者，提供校级，院级和班级等多维度全方位教学大数据的实时展示和数据分析，深入地串联起整个教与学的过程，并为其中的诸多环节提供应用效能。

该平台需要与学校教务系统对接，实现实名认证，确保数据准确无误，对教学全过程进行数据采集分析，能够做到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估，实现教学效果实时反馈。

该系统需要能实现教师和学生简便、灵活有效的开展校本课程建设，同步进行课程基于课堂的应用，实现课前预习、实时课堂、课后练习全流程教学活动，教师可将课程视频、语音、课件推送给学生进行混合式教学，师生可通过移动端、PC端进行互动。

通过智慧教学一体化平台的建设，教师可以轻松建设课程，布置翻转课堂，灵活地将线上与线下的学习方式有效整合，巧妙地安排课堂内外的教学活动，合理地将一些教学活动安排在课堂外，使得教学设计更加开放机动。课前备课预习、实时课堂、课后交流反馈、作业考卷全流程教学活动的数据采集，帮助教师教学从经验主义向数据主义转换，以全周期、全流程的量化数据辅助教师判断分析学生学习情况，以便调整教学进度和教学节奏，做到教学过程可视可控。组合使用线下活动或翻转课堂或项目实验，让师生教学融合更紧密，教学相长。

**三、 总体要求**

3.1 产品对接

要求所提供的智慧教学产品可以与现有用户统一登录系统进行无缝对接，同时能集成嵌入到学校现有的APP。

3.2 系统性能

系统容量保证满足10000用户以上，系统满足万量级用户的并发运行，系统能及时的响应用户操作请求。

3.3 安全性原则

系统有足够的安全策略和备份机制，依照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进行部署搭建。

3.4 稳定性原则

平台在架构设计、功能规划、配置设置上重点考虑教学业务需求对性能的要求，确保未来运行的高可靠性和高可用性。

3.5 可扩展性原则

平台满足未来教学业务的扩展、变化、调整的需求，最大限度的降低因业务发展和变动带来的维护、升级成本的增加。

**四、 服务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采购数量 | 技术指标 |
| 模块1：网络教学功能服务 | 1 | 详见功能要求 |
| 模块2：互动教学功能服务 | 1 | 详见功能要求 |
| 模块3：在线考试功能服务 | 1 | 详见功能要求 |
| 模块4：教学管理功能服务 | 1 | 详见功能要求 |
| 模块5：数据统计分析服务 | 1 | 详见功能要求 |

**五、 具体功能要求**

**5.1 系统对接**

1、需要对接学校统一身份认证系统/教务系统，师生必须将校内工号/学号与平台账号相关联，以确认师生身份。

2、需要对接教务系统，并将已确认的开选课信息一次性导入智慧教学一体化平台，并进行定期维护和更新，以保证学生的选课信息准确无误。

3、导入的课程会在平台展示页面中有独特标识，并且导入的课程可在智慧教学一体化平台的管理后台中查看多维度数据统计结果。

4、为学习者提供优质的云端网络环境。

**5.2 网络教学功能服务**

5.2.1 网络课程建设

支持教师新建课程或使用平台已有课程资源包建课，建课时可调用云盘资源和题库资源，支持教学班级直接引用整门课程资源包用于在线教学。

5.2.1.1 建设课程内容

1、支持章、节、教学单元三级结构，每级结构可自行增加、删除、重命名及发布，支持拖动任意章、节调整顺序，可跨章节调整教学单元；

2、支持图文、视频、讨论、作业、考试等学习单元的添加、查看、编辑、发布；

3、视频学习单元支持上传MP4、MKV、MOV、AVI、WMV等通用格式视频，上传后自动转码，支持在线预览；

4、考试单元支持随机组卷，从全部习题中随机抽取指定数量的习题组成试卷，对于相同的一次考试，不同学生看到的习题不同；

5、支持将建设的课程资源包关联至多个教学班级并进行批量发布，教学资源包和教学班教学内容可实现同步更新。

5.2.1.2 设置考核方案

1、老师可以设置不同考核模块（视频、图文、直播、讨论、作业、考试等）的成绩比例，支持设置不同考核模块下的单元权重；

2、支持设置视频是否可拖拽，如果设置为不可拖拽，在学生第一遍观看视频时必须顺序进行观看；

3、提供成绩组成、单元考核设置、成绩计算等的相关说明；

4、提供不同学习单元的考核参数说明；

5、支持将考核方案同步到关联该课程资源包的班级；

6、在学生端提供过考核截止时间的学习提示。

5.2.1.3 编辑课程信息

支持编辑课程基础信息，包括课程名称、课程简介、授课教师、学时、学分等，支持上传课程封面，课程预告片。

5.2.1.4 查看开课数据

支持以课程资源包为单位查看教学内容情况、开课情况（包括开课数据、学习数据、互动数据等）、学员情况等。

5.2.1.5 管理课程习题库

1、支持添加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投票题、填空题、主观题等多种题型，支持添加答案解析，设置题目难度系数；

2、添加习题支持对题干及选项字体格式进行修改，支持多图上传，支持插入公式，支持插入Python、Java、C++等常用代码语言，支持插入音频及附件文件；

3、支持习题批量导入、批量导出、编辑、删除等操作；

4、支持通过题型、习题难度、习题内容进行习题查询。

5.2.1.6 管理课程资源使用权限

1、支持课程资源管理员为其他教师添加课程资源包的管理及使用权限；

2、支持资源管理员复制和删除课程资源包。

5.2.2 教学资源管理

5.2.2.1 管理云盘资源

1、支持上传视频、音频、文档（包括PPT、PDF、DOC、TXT、PNG等）等教学资源；

2、支持以文件夹形式管理云盘资源，支持创建多级文件夹；

3、云盘资源支持以文件大小、修改日期等维度进行排序；

4、教师建设课程时上传的音频、视频、文档等静态文件能够自动同步至云盘中，方便教师进行资源管理；

5、系统为每位教师提供不小于200G的云盘空间。

5.2.2.2 管理个人题库

1、支持教师管理个人题库。支持逐道添加、批量导入习题，题型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投票题、填空题、主观题等，支持添加答案解析，支持设置习题难度系数；支持编辑、移动、删除题库习题，支持批量导出题库习题；

2、支持创建文件夹管理题库，支持习题在文件夹内的导入、移入移出和查询。

5.2.3 课程班级管理

5.2.3.1 班级资源管理

1、支持在教学班中一键导入建设好的完整课程资源包，支持在教学班新建教学内容；

2、支持将当前班级的教学内容以课程资源包的形式沉淀为教学模版，在以后的班级教学中复用。

5.2.3.2 班级开课设置

1、支持设置班级课程开结课时间；

2、支持设置学生选课方式，包括自选模式和非自选模式，自选模式下可设置开选课时间；

3、课程班级支持游客学习模式，教师可以设置开放自己的课程，使未报名的学生也可以正常进行学习；

4、支持添加课程介绍、学时、学分、授课教师等课程信息。

5.2.3.3 班级教学内容管理

1、支持章、节、教学单元的增加、删除、重命名等操作；

2、支持按章、节、教学单元发布教学内容，或一键发布全部教学内容至班级，已发布的教学内容支持修改发布设置；

3、支持教师预览学生端课程学习页面；

4、对已发布的作业可重置学生作答，重置时可单独更改某一学生作业截止时间，不影响其他学生的作答。重置后，学生可以在发布时间至截止时间内重新作答；

5、教师在教学班发布学习内容后，学生移动端微信服务号可收到推送通知，学生可直接在移动端微信服务号/小程序中进行学习，学习进度和成绩与网页端平台保持同步。

5.2.3.4 班级讨论区

1、支持教师发起讨论，教师和学生都能在讨论区发送图文帖，教师可实时查看当前课程学生讨论发言情况，支持教师置顶讨论帖，支持教师对学生评论进行留言、点赞、加精等操作；

2、支持模糊查询讨论主题和内容，支持按照发帖时间、回复数量、点赞数量等维度查看；

3、支持下载详细发帖数据。

5.2.3.5 班级公告

1、支持教师发布班级公告，学生可查看公告及留言，支持教师实时查看班级公告的接收查看情况，查看已读、未读人员名单；

2、支持同时将公告发布至多个班级；

3、公告内容支持富文本编辑，支持添加超链接、图片及附件，支持使用Python、Java、C++等常用代码语言。

5.2.3.6 学生成绩单

1、支持教师查看班级平均分、最高分、最低分，支持查看不同成绩段的学生人数分布情况；

2、支持搜索查看班级内任一学员的成绩详情，包括班级个人排名、不同考核模块的得分情况以及总成绩，支持教师查看课程视频开始学习时间、学习完成度等；

3、支持线下成绩的导入和成绩单的下载。

5.2.4 学生终端应用

5.2.4.1 PC网页端

学生登录平台后可以在个人学习空间观看课程视频、图文、参与讨论、完成作业、参加考试、接收通知、查看成绩。

5.2.4.2 移动端APP

1、移动端APP支持iOS和Android两大主流操作系统，支持观看视频、做测验、参与讨论、寻求答疑、接收通知、查询成绩等全部功能；

2、支持设置视频观看清晰度，支持倍速观看，开关字幕；

3、支持下载离线观看课程视频，移动端的学习进度和PC网页端保持一致。

5.2.4.3 支持学生查看个人成绩单

学生登陆个人空间查看自己的课程成绩情况，包括个人得分，个人得分随时间轴的变化情况，每个考核模块的完成情况及得分。

**5.3 互动教学功能服务**

5.3.1 发布课前预习

1、预习课件支持插入单选题、多选题、填空题、投票题、主观题等多种类型习题，支持word格式的习题批量导入，支持自定义题目分值；

2、支持教师预览预习课件，支持教师实时查看学生预习数据；

3、客观题系统自动批阅，主观题支持教师手动批改；

4、支持教师下载导出学生详细预习数据，包括学习总时长、完成时间、得分情况等。

5.3.2 互动直播教学

5.3.2.1 教学内容同步

1、支持教师基于本地/云端课件开展在线教学，课堂教学内容实时同步至学生端，同时支持教师通过PC网页端、桌面APP等多终端开启授课；

2、支持教师利用手机或电脑控制教学课件的翻页及发送课堂题目；

3、课堂中支持教学课件、板书、直播音视频等教学内容实时同步到学生学习终端，支持课堂中临时添加或修改课件题目，修改的内容实时同步至课堂；

4、支持教师以学生身份查看课堂教学内容画面。

5.3.2.2 音视频直播

1、在教室具备音视频信号传输到教室电脑的条件下，教师可开启课堂音视频直播。语音直播实时采集教师课堂授课声音；视频直播可以采集摄像头、电脑屏幕、图片多个画面源，支持多个画面并存，支持调整每个画面的大小、顺序和位置功能；

2、课堂授课音视频自动录制留存，学生课后可回看复习，直播回放视频支持倍速播放，支持教师管理课堂直播视频，支持删除、下载、转存到系统云盘。

5.3.2.3 实时互动直播

1、支持教师开启实时互动直播，共享教师授课声音、摄像头画面和教师电脑桌面/课件，支持学生和教师实时连麦互动，支持学生共享屏幕；

2、平台可对接第三方会议软件系统，实现通过平台教学页面开启第三方会议软件并调用其会议功能，实现师生实时音视频课堂互动，课堂直播视频在平台长期留存，不受第三方会议系统资源管理操作限制；

3、教师直播授课画面实时同步至学生端，学生端听课页面直播视频与课件、习题等内容可实现同页面显示，方便学生及时参与答题互动。

5.3.2.4 发起课堂签到

1、学生可以使用微信扫描课堂二维码、输入课堂暗号完成课堂签到，教师可实时查看已签到/未签到学生名单，支持教师修改学生考勤状态，支持自定义课堂签到标签，包括迟到、病假、事假等。

2、教师可以根据学生表现为单个学生进行课堂表现加分。

5.3.2.5 课堂互动

1、课堂上支持教师在已签到学生中随机选择一名或多名学生参与课堂互动交流；

2、支持教师对电脑屏幕内容进行截图并发送给全班，截图内容可作为独立的页面融入到教学课件中，学生可实时接收查看截图内容；

3、课堂支持实时发送题目，组织学生在规定时间作答，支持单选、多选、投票、填空和主观题等多种题型，学生作答结果实时显示，方便教师实时了解答题情况；

4、支持教师随时开启课堂弹幕组织学生讨论，弹幕可以实现前台（投影）匿名，后台（教师手机端）实名；

5、课堂中学生可以随时将图片、文字、视频等内容发送至教师管理端，教师可实时查看学生发送内容并进行在线投屏；

6、支持课堂中随时调用板书页，新建的板书内容在学生端作为独立页面嵌入到教学课件中，课上板书内容实时投屏，课后支持完整回放书写过程。

5.3.2.6 随堂考试

教师可以将试卷库的试卷发送给学生，设置收发卷时间用于课堂考试，课堂试卷得分可分布投屏。

5.3.2.7 课堂数据报告

课堂结束授课后，系统自动记录所有课堂上的师生互动内容，自动生成课堂报告。可以查看到课堂详情，比如：学生签到情况，学生成绩得分、成绩排名、优秀学生列表、课堂习题正确率、有疑惑的课件反馈等。支持将每堂课程详细学习统计数据下载发送至教师邮箱。

5.3.2.8 课堂教学资源沉淀

教师结束授课后，相应的教学活动可作为独立学习单元插入到网络教学平台的任一章节，作为在线课程建设的一部分，实现“上课即建课”的效果。

5.3.3 课后作业

1、支持教师以word类型的题库文件无模板化一键式导入课件中，系统智能识别习题题干、选项、正确答案等信息；

2、支持文字、图片、公式作为试题的答案解析上传，学生作答后可查看富文本答案解析；

3、教师可将制作好的试卷发送至指定班级，可设置答卷截止日期，可自定义答案显示时间，截止日期前没有答卷的学生会收到消息提醒；

4、教师可实时查看作业数据，包括作业完成情况、学生得分情况，学生答题正确率等；

5、客观题系统自动批改，主观题支持教师手动批改，支持对同一班级学生提交的主观题进行批量评分。

5.3.4 群发公告

1、支持教师发布班级公告，内容需包含文字、图片、链接、附件等，教师可实时查看公告接收数据。

5.3.5 教学资料管理

1、支持教师上传课件至云端课件库，用于发布课前预习作业，或进行课堂授课；

2、支持教师上传试卷至云端试卷库，用于课下测验和课堂考试；

3、支持教师上传本地音视频至云服务器，管理员后台审核通过后，教师可将视频插入教学课件并推送至学生端；

4、支持教师管理直播回放视频资源，可进行删除、下载、转存到云盘。

5.3.6 学生管理

1、支持教师进行班级学生分组，提供系统随机分组、学生自由分组、老师指定分组等多种分组方式；

2、支持教师课下创建分组，同时支持课上创建新的分组，教师可对已创建的分组进行成员调整；

3、支持教师设置协同教师，与其他老师共同管理班级。

5.3.7 成绩单管理

1、支持老师设置不同考核模块的成绩比例，能够覆盖线上线下教学环节，包括考试、课堂、课件、实验等；

2、课堂教学活动的考核维度包括课堂考勤、课堂习题、课堂小测等，支持对不同维度的考核进行得分比例的权重分配；

3、支持查看班级平均分、最高分、最低分，并可查看不同成绩段的学生人数分布情况；

4、支持搜索查看班级内任一学员的成绩详情，包括不同考核模块的得分情况以及总成绩情况；

5、支持线下成绩的导入和成绩单的下载。

5.3.8 课程数据统计

1、教师可查看课程班级统计数据，包括班级学生数、教学活动数、开课次数、学生出勤率、班级平均分等。系统支持查看课堂、直播、课件、作业、考试、视频、公告等活动统计数据，系统支持查看班级中学生的过程性学习数据。支持统计数据一键导出。

**5.4 在线考试功能服务**

5.4.1 制作及发布试卷

1、支持教师在线制作试卷，试卷习题支持以word或excel文件形式批量导入，支持添加、编辑单个习题；

2、试卷支持添加单选题、多选题、投票题、判断题、填空题、主观题等多种题型，所有题型均支持富文本编辑，支持设置题目分值、答案解析；

3、支持教师开启随机组卷，学生收到的试卷习题将从总试卷的习题中随机产生。

4、支持教师设置试卷发布时间、考试时长、考试开始时间、考试截止时间、题目顺序、选项顺序、试卷查看权限、成绩/答案公布时间等，支持教师设置开启在线监考。

5.4.2 学生在线答题

1、教师开启在线监考，学生需要在开始考试前规定时间进行身份核验，支持证件照片、现场拍照核验；

2、学生在主观题作答时，支持上传提交作答图片；

3、教师批改完成后，学生可根据成绩/答案公布时间查看教师评分、批注及评语。

5.4.3 教师在线监考

1、支持摄像头进行无感知抓拍，显示抓拍照片；

2、学生若切出考试页面，教师端将收到系统提醒；

3、按照时间轴展示学生考试状态，包含开始答题、考试异常、交卷、考试作废等状态；

4、支持教师手动标记考试异常，可作废异常学生的考卷。

5.4.2 重置考试

1、学生交卷后，支持给单个学生重置考试，学生在移动端可收到消息提示重新作答。

5.4.3 在线阅卷

1、系统自动批改客观题，主观题支持手动批改，教师可进行打分，圈画、批注、写评语。

5.4.4 考试数据下载

1、考试结束后，支持下载考试数据及学生试卷。考试数据包括试卷名称、学生学号、姓名、得分、考试用时、交卷时间、客观题答案等。

2、系统会为每个学生生成试卷成绩单，支持下载单个学生试卷成绩单或批量下载全班学生成绩单。

**5.5 教学管理功能服务**

5.5.1 门户管理

1、提供专属二级登录域名；

2、平台首页可展示学校logo、学校名称、宣传大图、推荐课程、通知、公告等内容，可对banner图、通知、公告、推荐课程等内容进行编辑，可通过开关控制是否显示；

3、平台门户支持新建自定义导航栏；

4、支持创建与编辑授课教师基本信息，教师信息状态分为“启用”、“停用”两类。教师列表显示教师姓名、院系、职称等信息，可通过姓名、院系、状态进行快速查找；

5、管理员可设置平台课程视频添加水印，内容包括学员姓名、学号、行政班、院系、学校等，避免资源被私自录制外传，有效保护课程资源版权。

5.5.2 身份登录

1、支持微信扫码登录、平台账密登录。同一账号可拥有教务管理人员和一线教师身份，无需退出重新登录，可一键进行角色切换。

5.5.3 资源管理

1、支持教务管理员查看平台课程资源，包括课程名称、课程封面、课程简介、课程资源使用情况等信息；

2、支持教务管理员查看云盘和题库资源。

5.5.4 教务管理

1、支持教务管理员进行课程管理，支持查看课程基本信息，新增课程；

2、支持教务管理员进行教学班管理，修改主讲教师，添加协同教师，添加学生，移除课程内学生，支持班级学生名单下载；

3、支持教务管理员管理平台用户，查看用户基本信息，包括入学学年、所属行政班、所属院系、绑定状态等，支持对用户进行编辑、删除操作，支持为用户进行身份绑定，支持设置督导角色；

4、支持教务管理员管理行政班，可查看班级信息，添加辅导员、学生，对学生可进行换班、移除等操作；

5、支持教务管理员管理教研室和院系；

6、支持教务管理员查看平台用户操作日志；

7、支持学生数据模板化批量导入，提供数据导入日志方便核查数据。

5.5.5 行政通知

1、支持管理员发送校级、院级、班级行政通知，支持设置是否开启审核流程，发送人可选择接受通知的人员角色，可自定义填写发送人名称，支持添加文字、图片、文档、视频等通知内容；

2、支持管理员预览发送的行政通知，查看通知送达人数、已读人数。

5.6 数据统计分析服务

5.6.1 教学综合数据

支持教学管理员查看该校师生使用平台数据情况，包括用户概况、教学活动、课堂互动、在线课程开课情况等。

1、支持按学期查看使用平台的教师、学生、教学班数据，及占全校总体的比例情况；

2、支持查看系统内新增用户、活跃用户、活跃班级等数据情况，并以可视化图表的形式呈现，支持查看并下载教学详细数据；

3、支持查看全校教师产生的教学活动数据，按日期统计开课数量、师生人次及平均到课率；

4、统计课堂互动数量，包括学生互动总数、习题互动、弹幕互动等课堂互动数量，以每周核算与上周期的环比波动，用柱状图展示每天的习题互动、弹幕互动的详细数据；

5、课堂小结：支持管理员查看课堂数据报告，从学生考勤、授课课件、课堂习题、课堂互动、课堂考试5个维度展示课堂教学数据，并为每个同学生成听课报告和课堂得分；

6、课件小结：可以自动检测学生每一页的预习进度，教师可以查看学生在每页课件内容的停留时间；自动统计学生答题分布；学生有不明白的知识点，也可以及时向老师反馈，提高学习效率；

7、试卷小结：为老师自动统计全班成绩分布，每道题统计学生答题分布，作答结束后，还为每个学生生成试卷成绩单，支持导出PDF，方便学生复习和学校存档；

8、公告小结：可查看公告详细内容，阅读人数详细情况，方便老师及时掌握查看公告情况；

9、统计在线课程累计选课人数、学分课选课人数、校内课选课人数，并计算人次所占比例，统计在线课程开选课数据，统计开课数及开班数；

10、展示在线课程资源建设及使用情况，统计视频、图文、讨论、作业、考试等资源内容的数量及占比情况；

11、展示云盘视频、音频、文档等资源建设情况，包括资源数量、资源容量等；

12、展示参与教学活动教师总数，展示讨论帖回复率、主观题批改率，以月为单位展示参与讨论、批改主观题、其他教学活动的教学参与人次；

13、展示已发布在线课程的学习内容数量，展示学习人数变化情况，展示在线课程的学生成绩情况，显示不同分数段的学生分布情况；

14、支持教务管理员以教师身份进入到课程班级，查看某一课程班级的详细数据；

15、支持学院维度、班级维度、教师维度统计数据下载，下载后可展示综合数据，教学活动，课堂互动情况，支持课堂、课件、试卷、公告等教学活动详细数据下载。

5.6.2 教学动态监控

1、以时间轴的形式为教学管理员提供全校当天教学运营监控数据，动态信息包括当前授课课程名称、授课教师姓名、所属院系、当前课程到课率等，支持按时间日期切换，授课结束后，支持查看对应教学班的课堂报告；

2、支持管理员以教学督导的身份进入正在授课的课堂界面，查看当堂课的课程信息、签到情况、互动情况，可实时接收查看课堂讲授内容，管理员产生的学习行为数据不会被记录，不会影响老师正常教学；

3、可随机抽取部分正在授课的课程班级，实时展播这部分进行中的课堂课件信息。

5.6.3 考试动态监控

1、支持管理员/督导登录平台查看正在进行的考试动态或者已经结束的考试信息；

2、支持通过时间、院系等筛选操作，准确查找想要了解的某个院系的某场考试详情；

3、管理员/督导进入某场使用在线监考的考试后，可以看到所有学生的考试状态，包括学生开始答题、考试异常、交卷、考试作废等，考试异常或未检测到摄像头的同学将在学生列表中被标注出来。管理员/督导可进入学生个人页面，查看该同学的所有系统抓拍和切屏状态；

4、支持管理员/督导查看某场考试的详情，包括考试时间、考试时长、考试试卷、试卷完成情况、试卷统计、学生表现等。

5.6.4 教学运行报告

提供基于教学大数据生成的月度教学运营报告，内容包括平台用户、教学活动、课堂互动等维度的教学数据，每项数据都会计算环比上月的波动比例，提供以活跃用户数排名的学院榜单、以学院平均到课率排名的学院榜单、以教师发送教学活动数量排名的教师榜单。

5.6.5 数据大屏直播

以可视化数据的形式展示平台的使用情况，方便教务管理者对学校的教学质量进行把控。支持教学管理员按照不同时间周期（本周、本月、本学期等）去查看本校在该周期的教学概况、教学活动、教学互动、今日实况等内容。

1、支持查看全校覆盖人数，以及统计周期内的学校覆盖人数增量；支持查看活跃用户数，以及统计周期内活跃用户数增量；

2、展示统计周期内的教学活动的总数，课堂、课件、试卷、公告等单个教学活动的数量、增长情况；

3、展示统计周期内的学生总互动数，习题互动、弹幕等单个教学活动的数量，单位时间内的增长率；

4、展示当天的教学活动的总数，课堂、课件、试卷、公告等单个教学活动的数量、单位时间内的增长情况。

**演示要求：**

1、投标人需提供以往承建的与本项目类似的其他业主单位的实际环境（作必要的脱敏处理）或软件demo进行演示。

2、演示以录制视频形式提供，投标人将演示的过程录制成视频，视频内须提供人员解说，内容应为真实操作过程的原始记录。

3、演示视频时长不超过15分钟。

4、视频以.mp4格式存储于U盘，可与商务技术文件一并密封递交。投标人须自行核验U盘中的视频能正常播放，保证视频无需转码即可直接用主流播放器打开播放。

5、未提供演示的或提供ppt等其他形式演示的，演示分为0分。

6、具体演示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 | 内容 |
| 1 | 课程建设 | 5.2.1.1 建设课程内容  1、支持章、节、教学单元三级结构，每级结构可自行增加、删除、重命名及发布，支持拖动任意章、节调整顺序，可跨章节调整教学单元；  2、支持图文、视频、讨论、作业、考试等学习单元的添加、查看、编辑、发布；  3、视频学习单元支持上传MP4、MKV、MOV、AVI、WMV等通用格式视频，上传后自动转码，支持在线预览； |
| 2 | 课堂互动 | 5.3.2.5 课堂互动  1、课堂上支持教师在已签到学生中随机选择一名或多名学生参与课堂互动交流；  2、支持教师对电脑屏幕内容进行截图并发送给全班，截图内容可作为独立的页面融入到教学课件中，学生可实时接收查看截图内容；  3、课堂支持实时发送题目，组织学生在规定时间作答，支持单选、多选、投票、填空和主观题等多种题型，学生作答结果实时显示，方便教师实时了解答题情况； |
| 3 | 数据统计 | 5.3.8 课程数据统计  1、教师可查看课程班级统计数据，包括班级学生数、教学活动数、开课次数、学生出勤率、班级平均分等。系统支持查看课堂、直播、课件、作业、考试、视频、公告等活动统计数据，系统支持查看班级中学生的过程性学习数据。支持统计数据一键导出。 |
| 4 | 教学资源管理 | 5.2.2 教学资源管理  5.2.2.1 管理云盘资源  1、支持上传视频、音频、文档（包括PPT、PDF、DOC、TXT、PNG等）等教学资源；  2、支持以文件夹形式管理云盘资源，支持创建多级文件夹；  3、云盘资源支持以文件大小、修改日期等维度进行排序； |
| 5 | 学习空间 | 5.2.4.1 PC网页端  学生登录平台后可以在个人学习空间观看课程视频、图文、参与讨论、完成作业、参加考试、接收通知、查看成绩。 |
| 6 | 平台公共教学资源展示 | / |
| 7 | 移动端应用要求 | 5.2.4.2 移动端APP  1、移动端APP支持观看视频、做测验、参与讨论、寻求答疑、接收通知、查询成绩等全部功能；  3、支持下载离线观看课程视频，移动端的学习进度和PC网页端保持一致。 |
| 8 | 管理员功能 | 5.5.4 教务管理  1、支持教务管理员进行课程管理，支持查看课程基本信息，新增课程；  3、支持教务管理员管理平台用户，查看用户基本信息，包括入学学年、所属行政班、所属院系、绑定状态等，支持对用户进行编辑、删除操作，支持为用户进行身份绑定，支持设置督导角色；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一） | 适用范围 |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智慧教学一体化平台建设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二） | 招标方式 |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
| （三） | 投标委托 | 1.▲投标人授权代表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20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  2.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 （四） | 投标费用 |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4.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1.05 | | 100-500 | 0.56 | | 不足2000元按2000元收取 | | |
| （五） | 投标保证金（元） | 无。 |
| （六）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七） | 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八）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名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
| （九）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无 |
| （十） | 投标文件装订、份数、包装 | **1.装订与份数：报价文件单独装订成册，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活页装订（卡条、抽杆夹、订书机、散装）的投标文件无效。**  **2.包装：报价文件单独密封包装，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合并密封包装，相同部分的正副本可密封在同一个密封袋内。**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包装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报价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导致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 （十一） | 投标报价 | 1.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2.以人民币报价；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 （十二）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
| （十三） |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 （十四） | 评标结果公示 | 评标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 （十五）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一、总 则**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智慧教学一体化平台建设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5.“▲”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应当做出实质性响应。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4.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1.05 |
| 100-500 | 0.56 |
| 不足2000元按2000元收取 | |

5.投标保证金（元）：无。

**（五）投标委托**

1.▲投标人授权代表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20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

2.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八）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支持绿色发展**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除财库《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企业类型以外的供应商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组成（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多标项项目建议按标项分别制作。**

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目录

**（二）投标文件的装订、份数、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装订与份数：报价文件单独装订成册，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活页装订（卡条、抽杆夹、订书机、散装）的投标文件无效。**

**2.包装：报价文件单独密封包装，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合并密封包装，相同部分的正副本可密封在同一个密封袋内。**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包装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报价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导致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加盖公章后的复印件。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投标人代表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五）投标报价**

1.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2.以人民币报价；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六）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资格审查不通过、投标无效的情形**

未响应招标文件“▲”标记条款要求的，投标无效。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资格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但未提供投标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的；

（4）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的；

（5）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负偏离达到规定数目的；

（6）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报价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明细有缺漏项，或者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特别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开 标**

**第一阶段**

**（一）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开标采取先拆封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后拆封报价文件的顺序进行。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三）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第二阶段**

**（一）开启报价**

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投标人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名确认；公布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名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布其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进行评审。

**六、评 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二）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现场监督员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三）汇总商务技术得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四）报价评审**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收到修正确认文件后，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视为不确认。

**（五）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可在规定时间内（不少于半小时）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zb05@qszb.net）或传真号码（0571-87666116）提交。

**（六）排序与推荐**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第一名时由采购人确认中标人或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抽签）确认中标人。

**（七）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七、中标与合同**

**（一）中标**

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结果，并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评标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二）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八、验 收**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名，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商务和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分、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价格分（30）** | | |
| **投标报价** | **3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 **商务分（6）** | | |
| **业绩** | **3** |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合同业绩（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1份合同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 |
| **合同履约** | **3** |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承担项目获得用户验收报告合格或优秀评价的，每提供1份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得3分（证明材料需业主单位盖章）。 |
| **技术分（64）** | | |
| **技术响应程度** | **2** | 不符合（负偏离）技术要求中标注“▲”条款（不可偏离）的投标无效；  满足招标文件明确的全部技术条款要求的该项得满分；  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  负偏离2项及以上的投标无效。 |
| **项目理解** | **3** | 投标人对本项目建设整体架构的理解、描述是否详细完整，对采购人建设内容是否理解准确。 |
| **项目实施方案** | **5** | 投标人提供的总体建设方案，是否详细阐述平台的体系架构、功能模块、实现思路和关键技术，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
| **5** | 投标人提供的数据安全及保密措施方案，对平台安全设计和数据安全保密工作措施是否详细完整。 |
| **4** | 投标人提供进度计划，进度阶段的划分以及工作量及工期安排的合理性，是否符合采购需求。 |
| **4** |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包含项目管理规范和手段、项目管理控制、风险管理、质量管理、软件项目的开发管理等内容，是否详细完整。 |
| **5** | 投标人确保项目按时交付、正常运行的措施情况。 |
| **项目团队** | **5** | 拟投入的项目团队数量及工作经验等内容，须提供详细的人员分工表。（团队需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开发人员、测试人员等） |
| **4** | 团队人员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分析师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网络规划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软件测评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每持有一本证书得0.5分的（单人最高累计得2分），本项最高4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该人员缴纳的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 |
| **验收方案** | **5** | 项目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的详细完整度、合理可行性。 |
| **维护服务方案** | **5** | 投标人提供的维护服务方案是否合理详细，且具有完整具体的保障措施。 |
| **演示** | **3** | **课程建设**  5.2.1.1 建设课程内容  1、支持章、节、教学单元三级结构，每级结构可自行增加、删除、重命名及发布，支持拖动任意章、节调整顺序，可跨章节调整教学单元；（0-1分）  2、支持图文、视频、讨论、作业、考试等学习单元的添加、查看、编辑、发布；（0-1分）  3、视频学习单元支持上传MP4、MKV、MOV、AVI、WMV等通用格式视频，上传后自动转码，支持在线预览；（0-1分） |
| **3** | **课堂互动**  1、课堂上支持教师在已签到学生中随机选择一名或多名学生参与课堂互动交流；（0-1分）  2、支持教师对电脑屏幕内容进行截图并发送给全班，截图内容可作为独立的页面融入到教学课件中，学生可实时接收查看截图内容；（0-1分）  3、课堂支持实时发送题目，组织学生在规定时间作答，支持单选、多选、投票、填空和主观题等多种题型，学生作答结果实时显示，方便教师实时了解答题情况；（0-1分） |
| **2** | **数据统计**  5.3.8 课程数据统计  1、教师可查看课程班级统计数据，包括班级学生数、教学活动数、开课次数、学生出勤率、班级平均分等。系统支持查看课堂、直播、课件、作业、考试、视频、公告等活动统计数据，系统支持查看班级中学生的过程性学习数据。支持统计数据一键导出。（0-2分） |
| **3** | **教学资源管理**  5.2.2 教学资源管理  5.2.2.1 管理云盘资源  1、支持上传视频、音频、文档（包括PPT、PDF、DOC、TXT、PNG等）等教学资源；（0-1分）  2、支持以文件夹形式管理云盘资源，支持创建多级文件夹；（0-1分）  3、云盘资源支持以文件大小、修改日期等维度进行排序；（0-1分） |
| **1** | **学习空间**  5.2.4.1 PC网页端  学生登录平台后可以在个人学习空间观看课程视频、图文、参与讨论、完成作业、参加考试、接收通知、查看成绩。（0-1分） |
| **1** | 平台公共教学资源展示 |
| **2** | **移动端应用要求**  5.2.4.2 移动端APP  1、移动端APP支持观看视频、做测验、参与讨论、寻求答疑、接收通知、查询成绩等全部功能；（0-1分）  3、支持下载离线观看课程视频，移动端的学习进度和PC网页端保持一致。（0-1分） |
| **2** | **管理员功能**  5.5.4 教务管理  1、支持教务管理员进行课程管理，支持查看课程基本信息，新增课程；（0-1分）  3、支持教务管理员管理平台用户，查看用户基本信息，包括入学学年、所属行政班、所属院系、绑定状态等，支持对用户进行编辑、删除操作，支持为用户进行身份绑定，支持设置督导角色；（0-1分） |

**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后计算价格得分。**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智慧教学一体化平台建设**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QSZB-F(F)-E22065(GK)**

**项目编号：智慧教学一体化平台建设**

**甲方（需方）：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

**乙方（供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委托，经公开招标，确定 为 项目编号（）的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采购内容及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总计（小写）： | |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含服务内容等一切费用。 | | | | | | |

**第二条：履约保证金和付款方式**

**第三条：交付时间、地点、货物质保期**

交付时间： 年 月 日前；

交付地点： ；

质保期： 年，项目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第四条：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1.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项目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需1小时内电话响应，4小时内远程技术支持，远程无法解决的需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问题。

3.培训： ；

**第五条：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内容，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服务要求。

2.技术支持：

乙方应及时免费提供合同货物软件的升级，免费提供合同货物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

3.安装调试：

3.1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2安装完成时间：接到甲方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乙方应提供质保期满后维护费、软件升级及其相关服务内容；

5.供货时提供有关的全套技术文件。

6.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中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六条：验收标准**

1.验收由甲方负责实施；

2.验收依据：

2.1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2乙方提供的技术规格、经甲方认可的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

2.3乙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经甲方认可的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检测办法及相应检测手段。

3.乙方应派员在所供货物到甲方处时进行到货验收，有需要时能联系产品制造商到场共同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妥善处理直至甲方满意，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验收合格的条件：

4.1所供货物符合产品标准和及合同的要求；

4.2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并得到甲方的认可；

4.3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货物和材料均已交付；

4.4所供货物已通过使用单位组织的验收；

4.5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及资料均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0.5%的滞纳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未付价款0.5%的滞纳金。

3.如验收不能达到质量功能（性能）标准，合同商品由乙方在验收后一周内运离安装地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一个月内不处理（搬走）合同商品，视为乙方放弃该商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废物处理）。同时，乙方要支付给甲方总货款的20％作为违约赔偿金。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八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合同生效**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标澄清、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  |  |
| --- | --- |
| 甲方（需方）：（公章） | 乙方（供方）：（公章） |
| 甲方代表：  （签名） | 乙方代表：  （签名）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 合同鉴证方：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公章） |
|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签名） |
| 地址：杭州市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1楼 |
| 电话：0571-87666117 |
|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报价文件：（单独密封，如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开标一览表

（2）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

（3）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无

**3.商务和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2020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投标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3）投标人同类合同一览表

（4）采购需求偏离表

（5）项目理解

（6）项目实施方案

（7）项目团队

（8）验收方案

（9）维护服务方案

（10）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外层包装（封签）**

\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采购人：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

项目名称：智慧教学一体化平台建设

项目编号：QSZB-F(F)-E22065(GK)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采购人：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

项目名称：智慧教学一体化平台建设

项目编号：QSZB-F(F)-E22065(GK)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采 购 人：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

项目名称：智慧教学一体化平台建设

项目编号：QSZB-F(F)-E22065(GK)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说明：**

1.此表在不改变格式要求的情况下，可自行增行。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一栏中，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若属于中小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不享受价格优惠。如项目包含“多件”标的物的，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

4.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本项目只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评判投标人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

**（3）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采购人）单位的\_\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外层包装（封签）**

\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

采购人：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

项目名称：智慧教学一体化平台建设

项目编号：QSZB-F(F)-E22065(GK)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

采购人：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

项目名称：智慧教学一体化平台建设

项目编号：QSZB-F(F)-E22065(GK)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自评分** | **自评依据** | **页码** |
| **商务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仅为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使用，不作为判别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供应商名称） 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四、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无**

**商务和技术文件**

**（1）投标函**

**致：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智慧教学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编号：QSZB-F(F)-E22065(GK) ）项目，为此，我方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签名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关于代理服务费，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联系：

|  |  |
| --- | --- |
| 联系人： |  |
| 职务： |  |
| 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 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_\_\_\_\_\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智慧教学一体化平台建设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授权代表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20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

**（2）2020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的投标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3）投标人同类合同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人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复印件；**

**2.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名盖章等内容；**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人：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

项目名称：智慧教学一体化平台建设

项目编号：QSZB-F(F)-E22065(GK)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是否偏离**  **（提供说明）** |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服务要求**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技术要求**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说明：**

**1.逐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偏离说明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招标要求）、负偏离（低于招标要求）、无偏离（满足招标要求）；**

**3.如不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投标风险。**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5）项目理解**

**（6）项目实施方案**

**（7）项目团队**

**（8）验收方案**

**（9）维护服务方案**

**（10）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